

芜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5〕309号

关于印发《芜湖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成绩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芜湖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成绩评定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办单位：团委

印发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共印2份

芜湖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成绩 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效推进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和成绩评定工作，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上级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绩认定采用学时记录、学分认定的方式，每 40 学时对应 1 学分。

第三条 学生通过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相应学时。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第一课堂场所以外开展的，旨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涵盖思想政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和成长成才六个模块。

思想政治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党日”“主题团日”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涵盖参与“三下乡”“返家乡”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扬帆计划”政务实习、各类生产劳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服务模块：主要涵盖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的经历，无偿献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参军入伍等活动的参与情况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涵盖参与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与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成长成才模块：主要涵盖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获得的相关荣誉，考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情况以及“皖江 200”读书课程。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校、院、班三级统筹推进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分别负责本级第二课堂的实施和学时、学分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团委、体委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为委员，负责全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的组织领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实施学校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各学院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工作委员会，学院党政主

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学院其他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团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学秘书、辅导员组成，负责推进学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本学院各班级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第二课堂工作小组，辅导员担任组长，团支书、班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团支委、班委会全体委员组成，负责推进班级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第三章 毕业要求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240 第二课堂学时（折合 6 学分）方可毕业。专升本学生必须修满 60 第二课堂学时（折合 1.5 学分）方可毕业。

第九条 在六个模块的第二课堂活动中，每个模块有一定的最低学时要求，其中思想政治模块、文体活动模块、成长成才模块不少于 40 学时，社会实践模块、志愿服务模块不少于 20 学时，创新创业模块不少于 10 学时。专升本学生不作最低学时要求。

第十条 学生累计获得 240 学时（专升本第一学年累计获得 60 学时），第二课堂成绩记为 60 分；累计获得的 400 学时（专升本获得 100 学时），第二课堂成绩记为 100 分。未修满 240 学时（专升本学生未修满 60 学时）的，视为第二课堂成绩不合格。

第十一条 学校在第七学期第五教学周公布毕业班学生

第二课堂学时累计不足 240 个，或相应模块未满足最低必修学时的预警学生名单，未达到要求的学生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足所差学时。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毕业班第二学期 5 月份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业条件的，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装入档案。

第四章 学时构成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时构成分为“基础学时”和“申请学时”，其中“基础学时”包含“参与学时”和“直录学时”。

（一）“参与学时”指学生参加学术报告、培训讲座等第二课堂活动后即时获得的学时，其获得依照以下步骤：

1. 主办单位设定学时，发布活动；
2. 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员审核；
3. 学生线上报名；
4. 活动现场签到签退；
5. 活动结束后，系统自动记录学时。

（二）“直录学时”指学生参加由学院、社团组织的竞赛评比类活动（含单一学院举办并参与的全校性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阶段性活动，由主办单位管理员根据获奖及参与情况录入的学时，其获得依照以下步骤：

1. 主办单位设定学时，发布活动；
2. 学校第二课堂管理员审核；

3. 学生线上报名；

4.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管理员将学生获奖结果或参与情况录入系统，计入对应学时。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可由主办单位将对应学时直接录入系统。

（三）“申请学时”指学生依据校级及以上竞赛评比、科研成果、创新创业、等级证书、任职经历等证明，向学校申请获得的学时，其获得依照以下步骤：

1. 学生通过平台申请，并将相关原始材料提交班级第二课堂工作小组；

2. 班级第二课堂小组核定学时后提交至学院审核认定；

3. 学院认定学时后上报至学校，学校复审；

4. 复审无异议后，反馈至班级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记录相应学时。

第十四条 “参与学时”“直录学时”由活动主办方在每次活动后及时认定，计入系统，认定时间不超过一周。“申请学时”于每年8月下旬，第二课堂网络系统学时申请功能开放后，学生按规定时间提出申请、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核后公示。每年9月中旬公布上一学年学生已获得学时数。具体学时评定标准详见附件《芜湖学院第二课堂学时认定及成绩评定标准细则》。

第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市校级、院级活动按照主办单位级别或参加人员范围认定。

第五章 学时应用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第二课堂参与情况纳入学年综合测评，并作为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生学年综合测评中第二课堂成绩部分的分值 $X=N$ （上一学年所获学时），专升本学生第二课堂成绩部分的分值 $X=N*2$ ， X 最高认定 100 分。

第十八条 上一学年所获学时 $N=N_1+N_2$ ，其中 N_1 为基础学时，最高认定 50 学时， N_2 为申请学时，最高认定 100 学时。

第六章 工作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提供必要支持和资源保障，在师资、经费、场地、技术等方面为制度实施提供保障，把第二课堂建设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建立以团干部为主导力量，辅导员、教师、学生骨干协同参与的工作队伍，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计入工作量。

第二十条 校院第二课堂工作委员会按要求做好第二课堂的设计规划、组织实施、学分审定，强化工作保障、做好评价考核，努力构建学生主动参与、教师热心指导、体系科学合理的第二课堂组织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主办单位加强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负责活动组织统筹和内容把关。第二课堂活动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活动公告：主办单位通过校芜优系统中“智慧团学”模块，按照要求设定学时，并及时发布活动通知等相关信息。

（二）活动开展：主办单位科学制订活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活动，确保活动实施安全有序、质量可控、取得实效。

（三）活动总结：主办单位及时做好工作宣传、材料归档、学分认证、总结反馈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主办、谁认证”的原则，第二课堂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及时进行学时确认和奖项公示，公示期7天。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核对本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确认无误后据此参加学年综合测评。学校第二课堂委员会定期对学院、班级第二课堂工作进行抽检，以保障第二课堂工作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支持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在第二课堂活动实施、学分认证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2025级学生开始实施，2024级学生参照执行。本办法由校第二课堂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